北大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二三〇二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平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報費 每份銅元二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一封面加倍

（本日要目）

本校布告

▲國立北京大學布告

本校現請英國陶冈璧教授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一刻在第二院大講堂講演

題目 臨時宣布

十二月九日

▲軍事訓練部佈告

本校三十一週年紀念在即本部現已將槍支帳幕水壺飯袋等項完全籌備妥當望全體各隊員各按一二隊訓練之時間全體到場以備練習三十一週年紀念任糾察職務之動作其股務前照像之時日另行規定特此佈告

十二月五日

▲體育部布告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本校三十一週紀念在即事前事後用場之處甚多自本月九日起至二十日止本校各球場均不暇外借除已分函體聯會外，用再布告凡欲借球場者在此期內幸勿來體育部接洽此布

▲軍事訓練部布告

本校三十一週年紀念日本部擔任糾察維持秩序為職務

在紀念三日內每日自白天十二點半起至夜間十二點半止為糾察之時間

茲將每日每隊輪流擔任糾察之時間分列於左

第一（十六）日自十二時半起至四時半止為第一隊糾察之時間

自四時半起至八時半止為第二隊糾察之時間

自八時半起至夜間十二時半止為第三隊糾察之時間

第二（十七）日自十二時半起至四時半止為第二隊糾察之時間

自四時半起至八時半止為第三隊糾察之時間

自八時半起至夜間十二時半止為第一隊糾察之時間

第三（十八）日自十二時半起至四時半止為第三隊糾察之時間

自四時半起至八時半止為第一隊糾察之時間

自八時半起至夜間十二時半止為第二隊糾察之時間

每日每隊担任糾察時間共合四小時

茲在將每隊分為三排以便每排輪流站崗一點二十分

例如第一排自十二時半至一時五十分為站崗之時間

第二排自一時五十分至三時十分至站崗之時間

第三排自三時十分至四時半為站崗之時間

但第一排站崗時第二排應在總司令部等候準備接班兼作意外之警戒第三排到各場巡察以補站崗隊員之不足

第二排站崗時第三排應在總司令部等候準備接班兼作意外之警戒第一排到各場巡察以補站崗隊員之不足

第三排站崗時第一排應在總司令部等候準備接班兼作意外之警戒第二排到各場巡察以補站崗隊員之不足

總計每人站一點二十分在總司令部等候警戒一點二十分到各場巡察一點二十分又每隊全體隊員均須在規定糾察時間前一點鐘到總司令部集合以便點名訓話（如臨時發生之事情維持秩序之方法等）檢查服裝準備接班

例如第一日第一隊上午十一點半即須到總司令部集合第二隊下午三點半即須到總司令部集合第三隊七時半即須到總司令部集合挨次下推

在每隊服務時均須服裝整齊佩壺飯袋以壯威嚴

特此布告十二月九日

公告

▲二院展覽籌備會通告

本會于八日晚七時在西齋接待室開第二次全體委

員會到會代表

生物學會　郝景盛　張紹瀛
地質學會　周光　李賢誠
化學會　樊富民　李樂元
物管學會　缺席

主席李賢誠　茲將議決各案公布于左：

一．展覽時間由十五日至十八日
十五日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五時
十六 十七 十八　上午十二時至下午三時
由李樂元李賢誠負責向學校交涉

二．請求學生會將游藝時間定爲每日自下午四時起以免與二院展覽時間衝突（由郝景盛負責交涉）

三．各系說明書限九日晚集稿（由李賢誠負責交學校付印）

四．登報宣傳（由李樂元負責）

五．本會辦公處暫借用地質學會辦公室

北大社會調查團籌備會定於十二月（星期四）午後七時在二院南樓十一教室開會務希簽名諸君屆時出席爲荷

發起人全啟十二月九日

△北大法律學會通告

本會於十二月六日在二院南樓開第一次執行委員會議決事項如左

（一）呈請學校備案並發津貼
（二）法律協助會由原辦人會同交際委員請何教務長向地方法院交涉立案
（三）請學校添設訴訟實習
（四）請學校發齊未完講義由交際股會同他系一致交涉
（五）由交際股向各班徵求本系參考書目交學校購備
（六）成立讀書會每星期開會一次第一次會定於本月十三日晚七時在三院第一教室開會由交際股請何基鴻先生列會指導
（七）加入北大月刊社由出版股出席

△北大地質學會通告（八）十二月七日

本會定於十二月十日（星期二）晚七時半，在二院北樓第二教室開全體大會，通過章程，並討論各重要事項，希望各會員準時到會爲盼；

文書股．

△周志清啟事

鄙人三五四號徵章遺失除呈請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物理學會第二次職員會議議決案

十二月六日

一派交際股持函敦請李書華先生就主任職

二實驗室開放問題

（1）整理事由文書股將各年級所舉之負責人名單交龍張二先生由二來召場辦理

（2）紀念時期開放十六日下午一至五由各年級推舉同學共十二人（人選分配如第一次議決案）負責守之責如十七十八日開放同學不負責由學校自由辦理

三文書股林樹棠君辭職由候補委員遞補

四暫定每學年出年刊一冊由出版股徵集稿件定期出版

△徐伯訏啟事

鄙人本學年之二百二十一號入學証遺失早已聲明作廢以後凡持此証向學校或他處享受權利或接洽任何事故與鄙人完全無涉特此鄭重聲明

△秦宗堯啟事

鄙人十八年度入學証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陳智啟事

鄙人十八年度入學證遺失特此聲明作廢

△石寶瑚啟事

敝人三一四號校章遺失除請求學校補發外特此聲明作廢

講演錄

△周末社會之蛻變與儒法兩家思想上的鬥爭（續）

穆文甫講演　余錫嘏 薛星奎 筆記

中國社會不能走入資本主義的途徑，故秦不久即亡，法家的政治思想完全失敗。迨至漢代，儒家思想又復活。漢高祖初斥儒家，但後用儒臣，利用儒家的學說以擁護君權，他於是很滿意的說：『今而後方知天子之貴也。』

但漢代的思想，非純爲儒家，乃儒法兩家混合的思想。例如賈誼之流，號稱儒者，斥法家而提倡禮義。但他主張：『禮禁於將然之前，法施於已然之後。』這並非孔孟之禮，乃夾雜有申韓的思想，總之，漢代的思想是『儒表法主』『當時的經濟未脫封建色彩，思想仍帶貴族氣味，故儒法兩家不能偏廢。

由此看來，一種學派或一個時代的思潮，都有社會經濟的背影。所以我們要治思想史，必先要研究經濟史。要用經濟史觀來治思想史，整理出來的結果才比較正確。

（完）